

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小 115 學年度健康促進個人徑賽實施辦法

一、比賽宗旨：

- (一)提倡校園運動風氣，培養運動習慣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(二)辦理校內個人徑賽，選拔田徑選手。
- (三)配合 SH150 方案、健康促進議題，增加運動參與、在校運動時間、進行多元活動，提高體適能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

- (一)預賽：115 年 10 月 13 日(二)。
- (二)決賽：115 年 11 月 10 日(二)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瑞芳國小操場。

四、競賽項目及人數：

- (一)60 公尺：分為三、四年級男、女生組，每班每組可報名 3 人。
- (二)100 公尺：分為四~六年級男、女組，每班每組可報名 3 人。
- (三)200 公尺：分為五、六年級男、女生組，每班每組可報名 3 人。

五、獎勵：三~六年級各項目各組取前 5 名，頒發成績證明。

六、本實施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改後亦同。

體育組長：

體育組長黃俊憲

學務主任：

學務主任江明淵

校長：

校長鄭益堯